

## 附錄四

### 公費生名額一覽表

####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

- (一) 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單位）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二) 有關「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全文內容，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閱。
- (三)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 30 名，招生校系分列如下表，其招生相關事項請分別詳閱「貳、分則」該校系之規定。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提報縣市(單位)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172	歷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台東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192	地理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台東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222	數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台東縣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2312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台東縣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282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公費生)	一般	1 名	彰化縣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292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彰化縣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3302	國文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彰化縣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31102	英語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高雄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14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 名	新竹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1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公費生)	一般	1 名	新竹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4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公費生甲組)	一般	3 名	新北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5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公費生乙組)	一般	1 名	南投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8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公費生甲組)	一般	1 名	屏東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2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公費生乙組)	一般	1 名	花蓮縣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30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公費生丙組)	一般	3 名	新竹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352	音樂學系(公費生甲組)	音樂	1 名	台南市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2362	音樂學系(公費生乙組)	音樂	1 名	新竹縣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提報縣市(單位)
033	國立臺南大學	033082	國語文學系(公費生)	一般	1名	屏東縣
033	國立臺南大學	033232	音樂學系(公費生)	音樂	1名	屏東縣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082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甲組)	一般	1名	桃園市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092	英語教學系(公費生乙組)	一般	1名	台中市
035	臺北市立大學	035232	音樂學系(公費生)	音樂	1名	台中市
038	國立臺東大學	038042	幼兒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名	台東縣
038	國立臺東大學	038062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	一般	1名	台東縣
038	國立臺東大學	038122	英美語文學系(公費生)	一般	1名	台東縣
038	國立臺東大學	038162	資訊工程學系(公費生)	一般	1名	台東縣

## 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公費生

(一)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

(二)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1. 預定培育科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為主，並得依醫學生畢業當年度之偏鄉人力需要逐年彈性調整培育科別。
2. 註冊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契約書及保證書，其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3.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
4. 服務方式：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訓練地點為醫學中心，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服務10年。服務地點如下：
  - (1) 偏遠地區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以下稱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為主，或結合醫學中心支援偏鄉計畫，由醫學中心指派至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服務。公費醫師履行服務之前5年分發於衛生福利部偏鄉醫院服務，後5年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分發於偏遠地區醫院或衛生所服務。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指定之醫療機構。
5. 不履約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4倍罰款。
6. 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發還其醫師證書。

(三) 111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65名，分列如下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001	國立臺灣大學	00125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10
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431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5
007	高雄醫學大學	00728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8
0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338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10
020	輔仁大學	02015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7
030	長庚大學	03002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4
045	義守大學	04549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10
108	慈濟大學	10817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6
109	臺北醫學大學	109022	醫學系(公費生)	一般	5

### 三、「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

(一)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洽衛生福利部。

(二)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1. 報名資格：

(1) 限戶籍設於連江縣，且至報考當年至少設籍 4 年。

(2) 於連江縣內接受高級中等(含)以下教育滿 4 年以上。

※設籍年限計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2. 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修業年限為 4 年(不含休學及延長年限)。

3. 報名方式：「馬祖高中應屆畢業生」申請窗口為馬祖高中；「非馬祖高中應屆畢業生」申請窗口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4. 報名注意事項：申請「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校系之考生，其錄取及入學後之權利及義務，應依衛生福利部該計畫及其服務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111 學年度「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採申請入學招生共 3 名，分別如下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類別	公費名額
005	東吳大學	005072	社會工作學系(連江公費生)	一般	1
099	國立臺北大學	099232	社會工作學系(連江公費生)	一般	2